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 1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8,841,51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956,8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043,11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南昌春秋”)、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232129000164964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459,96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6050110345000000824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27198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合计	/	/	/	516,459,960.21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232129000164964，该专户金额(仅用于甲方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周依黎可以到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三)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3271982，该专户金额(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果、周依黎可以到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可以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DW21001120213550)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代码 2100112020352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988,541.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90,430.07
减：2020 年 1-12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32,056.85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5,384,856.85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796,8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0,4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5,392.09
其中：2020 年 1-12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2,465.99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7,581,699.02
其中：2020 年 1-12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3,171,986.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6,034,655.10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034,655.10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034,655.10 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1001120213550】	3000	2.05%-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05%-3.50%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型存款【2100112021355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5%-3.50%
产品期限	364 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南京银行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期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息支付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550,894.46	549,490,339.48
负债总额	34,306,754.57	32,447,4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244,139.89	517,012,879.42
货币资金	122,127,162.28	125,462,609.26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2,561.22	8,768,73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538.12	4,934,937.18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91%。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86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8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68.01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9%。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00 股；通过协议受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25,000 股。

副总经理陈少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13,000 股。

副总经理曹耀峰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00 股。

副总经理崔广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7%。上述股份为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5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 6,500 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初全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140,394 股的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62,731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7%；合计减持不超过 8,203,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67%。

陈少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1,7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

曹耀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3,1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4%。

崔广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4,7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24%。

上述四人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初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812,500	10.69%	协议转让取得：32,3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 股
陈少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000	0.08%	其他方式取得：247,000 股
曹耀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500	0.095%	其他方式取得：292,500 股
崔广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000	0.097%	其他方式取得：299,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初全	不超过：8,203,125 股	不超过：2.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2,731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40,394 股	2021/9/22 ~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陈少琳	不超过：61,700 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700 股	2021/9/22 ~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买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曹耀峰	不超过：73,1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100 股	2021/9/22 ~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崔广三	不超过：74,700 股	不超过：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700 股	2021/9/22 ~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二级市场买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初全先生、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7%。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公司董事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8%。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467%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8,000	0.201%	IPO 前取得：4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000	0.094%	IPO 前取得：17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0	0.078%	IPO 前取得：129,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 股

备注：

1.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上表中股东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与前期公告数据不一致，是由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所减少，其中李浩、王晓颖、潘欣欣均有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00 股	20,000,000	7.467%
李浩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4,500 股	538,000	0.201%
王晓颖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3,200 股	253,000	0.094%
潘欣欣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1,900 股	207,800	0.07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7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4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高瓴”)、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高瓴”)、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瓴”，同珠海高瓴、香港高瓴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800,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7%。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自身资金需求，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股东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776,49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及宁波高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023,7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00,271	11.67%	IPO 前取得：46,800,2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40,127	4.62%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0,000	2.56%	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合计	46,800,271	11.6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定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6,494	2.69%	2021/3/22 ~ 2021/8/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07 ~ 53.19	456,167,773	已完成	36,023,777	8.98%

说明：其中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 2021/3/4-2021/8/2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8/28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68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9,436,92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5%。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山
本次解质股份	7,246,289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36,683,218 股
持股比例	10.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436,929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 36,683,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2%，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 29,436,929 股，占所持股份的 8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